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書

評審選購實施辦法 107 年 5 月修訂

- 壹、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 貳、 目標：符合教育部修定發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課程目標。
- 參、 實施辦法：
- 一、 由設備組通知正式、代理教師召開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暨九年一貫課程審定本教科書評審選購會議。
 - 1.各科教師於會議中討論各版本優劣，並紀錄於會議資料。
 - 2.基於公開評選原則，討論完畢，出席教師填寫並繳交評選表，由教務處當場統計後，將結果紀錄於會議資料中。因故未出席會議之教師，應按程序請假並在會議前繳交評選表，若無則視為放棄評選。評選結果在教務處公告前，不得外洩。
 - 3.由設備組依會議記錄研擬書單送交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由教務主任召集各領域召集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成立『教科書選購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學研究會所提列的書單。
 - 三、任課教師應選擇並推薦適合學生學習及教育部審定合格暨通過教育局議價之教科書，全部選用過程應列入紀錄。
 - 四、列入書單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頒定課程目標之教學科目之審訂本為限，如學校業經依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書，於三學年內，以不更換為原則。除自然領域於一年級生物及二年級理化可評選不同版本，其他領域教師若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需改進或欲更改版本者，可提出改版，並做好改換版本銜接教材計畫。
- 肆、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